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

- (1) 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

- (1) 燕青先生(「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職務；及
- (2) 王學良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參與其他業務。

燕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燕先生及王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

- (1) 麥漢佳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許微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及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漢佳先生

麥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策略及營銷。麥先生擁有超過30年電子零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1988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集團CEO（經銷業務）兼集團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保迪增浩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麥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附屬公司時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麥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2條，麥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

麥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麥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董事袍金或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微女士

許女士，51歲，自2017年起出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許女士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許女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許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許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及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燕青先生、黃梓良先生及劉紅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